

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

户口办理指南之七

干部调动及家属随迁户口

一、所需条件

经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
批准工作调动的干部及随迁家属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- 1、本人及18周岁以下随迁人员户口簿、
身份证、户籍证明；
- 2、批准入户介绍信、武汉市中心城区迁
入人口入户通知书、干部调动通知、
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；
- 3、迁入地户口簿（搭户需入户所在地责
任区民警签字同意，立户需入住证
明、合法固定住所证明）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- 1、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到分局户政窗
口领取表格。单位或落户地派出所审
核盖章；
- 2、分局户政窗口受理、审核申报材料；
- 3、分局人口管理大队大队长审批；
- 4、分局户政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《准予
迁入证明》或告知不予办理的理由；
- 5、申办人员凭户口《准予迁入证明》办
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每证5元（鄂价〔98〕220号）